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资料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讲话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概览 1

第二部分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8

第三部分 解读文章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深厚文明底蕴 22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2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41

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引向深入 45

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52

深入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 59

深刻认识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64

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概览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我们面临的重大风险，既包括国内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以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也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军事风险等。如果发生重大风险又扛不住，国家安全就可能面临重大威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就可能被迫中断。我们必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力争不出现重大风险或在出现重大风险时扛得住、过得去。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安全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安全的目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

要以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国家安全法，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

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认清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要立足国际秩序大变局来把握规律，立足防范风险的大前提来统筹，立足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大背景来谋划。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密切关注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扎实做好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准备，做到一旦有事能快速应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视察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时强调

国家安全工作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切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强化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防控重大风险、加强法治保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等方面工作。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在国家安全体系中，政治安全是根本，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是核心。捍卫政治安全，就要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捍卫我国宪法的权威和尊严。这是党和国家安全的生命线，是不可动摇的底线。这是我们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把握的首要任务。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保障国泰民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和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一是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三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五是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六是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

七是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

八是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九是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是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正确把握重大国家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国家安全

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努力开创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来源：新华网，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50）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51）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52）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

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3）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来源：新华网，2024 年 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

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

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2015 年 7 月 1 日）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深厚文明底蕴

深厚文明底蕴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生存发展、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和运用“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中，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为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深厚文明底蕴。《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树立了光辉典范”。我们要全方位、多维度体悟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深厚文明底蕴，不断增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自信自觉。

1.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具有社会主义文明的深厚底蕴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属性。回溯历史，我们党能够领导人民战胜一次又一次重大风险挑战，有力维护国家安全，根本在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的指导。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如何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为指导，领导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胜利进行了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新中国的安全得到了有力巩固。改革开放以来，面对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安全环境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在马克

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引领下，有力应剧变、平风波、稳边疆、战洪水、防疫情、抗地震、化危机，实现香港、澳门顺利回归，推动海峡两岸关系打开新局面，保持了社会大局长期稳定。新时代，面对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同时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了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社会主义文明底蕴，深刻体现在它的人民性、统筹性和创新性。从人民性看，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表明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归根到底是保障人民利益，必须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这与那种口头上把人权和安全叫得很响，实质上把人异化为资本增殖工具、漠视人民安全的资本主义国家安全观形成了根本分野。从统筹性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总体国家安全观“十个坚持”的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这既使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了根本保证，也使总体国家安全观呈现出“关键是‘总体’”的统筹性特征。只有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科学统筹，做到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塑造国家安全，才能全面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从创新性看，作为指导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人类社会创造新型安全文明的重要理论形态，为解决当代人类共同安全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追求安全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展望未来，“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仍处于浩荡进行之时，“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仍处于突破上行之际，为新征程国家安全工作提供有力指导的总体国家安全观还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而不断厚植社会主义文明底蕴。应进一步彰显其人民性，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问题；进一步彰显其统筹性，着力打好维护国家安全的总体战；进一步彰显其创新性，着力为人类社会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赢的安全新路。

2.总体国家安全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具有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

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相结合的伟大创造。“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比如，“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的忧患意识与马克思主义者“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的思想认识相通，“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与马克思主义者“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

民、一切依靠人民”的宗旨相融，“和衷共济”“和合共生”的和谐理念与马克思主义者“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相合。以彼此契合为基础、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结合”，本身就是创新，这种创新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丰富的国家安全战略思想，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明滋养。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中华文明底蕴，扎根于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敢于直面风险、战胜风险的强大基因，渊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的思想精华。从安全发展的角度看，中国先哲自古就提出了“国虽大，好战必亡”的箴言，主张“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总体国家安全观汲取“备豫不虞，为国常道”等传统国家安全战略思想精髓，强调“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从以人为本的角度看，“民本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根本性的原则和智慧，强调一切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都必须利民安民富民，把“民”置于突出的地位，总体国家安全观汲取“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民本思想的精神滋养，强调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从对外交往的角度看，中华民族奉行亲仁善邻的交往之道，和平、和睦、和谐的追求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精神世界之中，深深溶化在中国人民的血脉之中，总体国家安全观汲取“和而不同”“合则强，孤则弱”

“强不执弱，富不侮贫”“内事文而和，外事武而义”等传统思想文化精义，强调安全是双向的、联动的，只顾一个国家安全而罔顾其他国家安全是不可取的，倡导和平共处，推进国际共同安全。

吮吸着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的养分，我们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新征程上，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相结合的进程中，推进思想解放，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的宝贵资源，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深植中华文化沃土，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增强国家安全工作的文化主体性和历史主动权。

3.总体国家安全观吸收借鉴当今世界谋求和平发展的优秀成果，具有人类现代文明的深厚底蕴

坚守好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并不是要封闭、僵化和保守。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不排斥一切真理，不管它来自何时、来自哪里，只要是真理性认识，都可以作为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养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宏阔高远的全球视野、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博大深厚的天下情怀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在坚守魂和根、本和源，自觉摒弃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超越西方地缘政治安全理论和“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的基础上，充分汲取当今世界谋求和平发展的

优秀成果的时代精华，使总体国家安全观彰显出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现代文明底蕴，充分彰显于新时代中国致力于解决国际争端、推进国际共同安全、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重大倡议和主张上。从人类文明的多样性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为安全应该是普遍的，不能一个国家安全而其他国家不安全，一部分国家安全而另一部分国家不安全，更不能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这是基于对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文明多样性基本特征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充分彰显了“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的文明多彩理念。从人类文明的平等性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为安全应该是平等的，各国都有平等参与国际和地区安全事务的权利，也都有维护国际和地区安全的责任，破除了傲慢与偏见这个文明交流互鉴的最大障碍，充分彰显了“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的文明平等理念。从人类文明的包容性看，总体国家安全观认为安全应该是包容的，应该恪守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尊重并照顾各方合理安全关切，蕴含着“一切文明成果都值得尊重，一切文明成果都要珍惜”这一人类文明的内在诉求，打破了“文明冲突”的陷阱，充分彰显了“萝卜青菜，各有所爱”的文明包容理念。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战略格局、全球治理体系、综合国力竞争深刻复杂演变，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不断增加。我们要进

一步凝聚世界人民追求和平与安全的价值共识，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反对唯我独尊、损人利己、以邻为壑，坚持和平发展、携手合作，为国际秩序注入强大动力，坚持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保障人类共同安全。

（来源：《光明日报》，2024 年 4 月 8 日）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10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指引下，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得到全面维护。实践表明，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和实践实现历史性飞跃，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新时代新征程，我们一定要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全面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思想内涵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百年变局之势、把握民族复兴之需、引领时代潮流之变，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在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论创新。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2018年4月，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阐述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等重大论断；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2020年12月，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对总体国家安全

观作出全面、系统、完整的论述，提出“十个坚持”的工作要求；2021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系统总结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就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行专章部署，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以“总体”为关键、以“十个坚持”为核心要义的科学理论体系，是随着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实践深入推进而不断丰富发展的开放理论体系，蕴含着博大精深的思想内涵：阐明国家安全的战略地位，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国家安全工作是党治国理政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明确国家安全的道路选择，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被迟滞甚至中断；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突出国家安全的中心任务，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提出国家安全的生命线是政治安全，指出政治安全是最高的国家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必须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强调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

统安全，实现国家安全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重视科技赋能，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依靠科技创新保障国家安全，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强调健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突出实战实用鲜明导向，推动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在变局中把握规律、在乱局中趋利避害、在斗争中争取主动，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指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国家安全的坚强后盾，必须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战略支撑；彰显国家安全的大国担当，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强调国家安全的根本保证是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强调实施更为有力的统领和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国家安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党对国家安全基本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为

维护和塑造新时代国家安全提供了行动纲领，为完善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就是真正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二、深刻认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伟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引领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以大气魄改革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国家安全大权在党中央，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主席，建立起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出台《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系统明确国家安全“谁来领导、怎样领导，谁来落实、怎样落实”等重大问题，进一步从制度上强化了党的绝对领导。建立重点领域、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有效加强各领域各环节工作统筹，推动国家安全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增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了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

以大手笔构建新安全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提出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出台《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 年）》，实现国家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一体推进。开创性地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与之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推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大大增强了我国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以大韬略打赢系列重大斗争，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团结带领人民义无反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有力反击外部势力极端遏制打压，经受住了来自各方面的重大风险考验，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功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有力推动出台香港国安法，实现“一法安香江”，彻底粉碎港版“颜色革命”，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有力组织开展涉台、涉疆、涉藏、涉海等一系列斗争，牢牢掌握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局性主动，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以大格局完善国家安全法治，打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锐利武器。坚持把法律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力武器，以 2015 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为统领，出台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等 20 余部国家安全专门立法，制定修订 110 余部含有国家安全条款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特别是针对新形势下反间谍斗争需要，出台新修订的反间谍法，依法惩治间谍违法犯罪，有效保护促进正常对外交流，更加精准“保护合法、打击非法”，为在法治轨道上捍卫国家安全提供了强大保障。

以大力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始终将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程，设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续9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国家安全教育制度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推动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化、载体多元化，落实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有效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夯实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治基础、社会基础、民心基础。

以大胸怀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彰显全球安全治理的大国担当。推动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应对全球性风险和挑战提供中国智慧，以中国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引领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引领新时代的伟大斗争、伟大变革，充分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立者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新征程上，我们

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学深悟透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三、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要求

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系统思维和方法，凸显了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等科学方法，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我们要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把握其重大要求。

全体系构建，加强国家安全各方面体系建设。体系对抗是当前国家安全斗争的基本特点，国际博弈体现为国家发展和安全的一体化竞争，谁能从顶层设计上统筹资源打好总体战、最大程度实现国家实力的系统整合，谁才能赢得斗争主动。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切实把体制优势转化为实战效能。

全领域防控，有力化解国家安全各领域风险。今天，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国家安全面临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要树牢大安全理念，把一切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风险纳入视线，既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国土等传统安全，又防控好生物、数据、人工智能等非传统安全风险，防止“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实现各领域安全统筹治理、共同巩固。

全方位统筹，加强境内境外和网上网下布局。在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内部安全与外部安全、现实世界与网络世界之间的关联增强、传导加快。要加强境内境外布局，对内打击渗透破坏，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对外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加强网上网下布局，完善网络空间管理体制，提升风险感知预警和防护能力，全方位筑牢国家安全风险防范屏障。

全手段运用，用好维护国家安全各种力量。新形势下国家安全风险点多面广，各类风险瞬变性、混合性、放大性特征更加突出，倒灌效应、合流效应、叠加效应、联动效应、放大效应、诱导效应更加明显，只有综合运用一切可用手段防控处置，才能取得最佳效果。要推进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手段方式变革，统筹运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司法、教育、科技等各种手段，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法治思维、科技赋能、基层基础，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向事先预警、快速反应、主动塑造转变。

全社会动员，打好维护国家安全人民战争。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必须紧紧依靠人民。“从人民中找到根基，从人民中集聚力量，由人民共同来完成”。要始终把人民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力量，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四、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主要任务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维护国家安全面临许多风险挑战。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国家安全机关职责，聚焦重大突出风险，全力开展反颠覆、反霸权、反分裂、反恐怖、反间谍斗争，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反颠覆：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维护国家政权安全，严厉打击境外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毫不动摇地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维护制度安全，高度警惕反华敌对势力西化、分化图谋，坚定不移同各种诋毁破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作斗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抵御和防范宗教极端主义渗透，严防各类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反霸权：坚决反制外部遏制打压。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坚定捍卫国家核心利益。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推动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牢牢掌握发展和安全的主动权。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坚定维护世界和平、捍卫公平正义。

反分裂：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巩固拓展反分裂反干涉斗争成果，坚决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坚决同“倚美谋独”、“以台制华”的行径作斗争。支持壮大爱国统一力量，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出贡献。

反恐怖：严防境内外恐袭风险。严打境内暴恐活动，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依法严惩，持续巩固拓展反恐怖斗争良好态势，守住境内不发生暴恐案事件的底线。应对境外恐袭威胁，围绕海外利益集中地区，加强恐袭风险预警，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切实维护海外公民、机构、项目安全。深化反恐国际合作，健全反恐情报配合、资金监管、执法合作、司法协助等机制，推动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反恐态势不断向更好方向发展。

反间谍：维护国家战略利益和核心秘密安全。组织斗争攻势，深入开展反间谍专项行动，做到打的一手更狠、防的一手更严、反制的一手更有力。创新斗争格局，完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突出国之重器等保卫重点，织密反间谍安全防范“立体网”，有效打击各类间谍窃密活动。壮大斗争力量，坚持专群结合，加强 12339 等反间谍线索举报平台建设，强化各部门反间防谍主体责任，筑牢保卫国家秘密安全的钢铁长城。

五、强化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保障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新征程上维护国家安全，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体制优势，提高站位、统筹推进、加强保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政治保障。把握政治方向，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政治要求、工作需求、精神追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发

挥政治优势，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依托各级党组织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凝聚政治力量，发挥党员干部先锋队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自觉投身国家安全实践、形成强大合力。

加强体制保障。创建实战体制，打造一体化指挥平台、专业化保障支柱、体系化实战团队，推动重塑指挥体系、重构支撑力量、重组作战单元，全面释放体制效力战力合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垂直管理向扁平化转变、工作管理向板块化转变、功能管理向实战化转变、手段管理向网数智化转变、队伍管理向红专化转变，加快构建现代化国家安全工作体系和能力。

加强法治保障。完善国内法治，强化新型安全风险防范的法治保障，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工作实战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并进的法治布局。完善涉外法治，加强重点领域涉外法治研究，建设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增强涉外执法司法效能，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水平。

加强科技保障。做强网络化，打造网络尖端技术，全方位提升依托网络技术开展国家安全斗争的能力。做优数据化，汇聚海量算料、善用强大算力、创新先进算法，促进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升。做快智能化，开展前瞻研究和战略布局，加快实施智能化发展战略，创新推广“虚拟银行”机制，推进技术交流共享，以科技赋能增效助推业务成效提升。

加强宣传保障。抓住“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0”人民警察节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加强全民国家安全宣传，不断巩固拓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抓实宣传内容，以创新形式生动讲好国家安全故事，使广大群众更好了解国家安全战线的“神秘”工作、“神奇”魅力、神圣使命。抓好平台建设，建好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打造理论宣介、普法教育、信息发布阵地，唱响维护国家安全主旋律。

加强队伍保障。筑牢绝对忠诚，牢记“坚定纯洁、让党放心、甘于奉献、能拼善赢”总要求，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升能力素养，引导广大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斗争磨炼、自律修炼，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斗争本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健全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监督布局，紧盯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国安铁军。

（来源：《求是》，2024 年 4 月 15 日）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保障国家安全的治本之策在于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更加需要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到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筑牢国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体现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内在规律。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怎样的国家安全、怎样维护国家安全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安全篇”，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

安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强调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才能系统、全面、辩证地把握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才能牢牢把握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正确方向、科学路径和中国特色，加强对国家安全体系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确保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始终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协调，确保我们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

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契合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客观需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特别是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的新任务明显增多，需要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这对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形成制度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新的安全理念，并且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才能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从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拓展的实际出发，构建集各领域安全于一体

的国家安全体系，确保国家安全体系能够适应新的更高要求、统筹应对各领域安全风险，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指导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生动实践。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突出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强调国家安全各领域、各要素、各层面的联动性，深刻揭示了国家安全的时代特征和内在规律，体现了鲜明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科学统筹，既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实现各方面安全统筹治理、良性互动、共同巩固，着力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又着眼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一个复杂系统工程，犹如一张条条相连、环环相扣的大网。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强化系统化的制度安排，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才能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安全风险集聚交汇形成风险综合体，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安全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为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结果。有了科学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就可以有效调动和科学配置方方面面的资源和力量，形成体系性合力和战斗力。党的二十大从领导体制、工

作机制、力量布局等方面对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树立战略自信、坚定必胜信心，充分看到自身优势和有利条件，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国家安全体系作出的战略部署，依托国家安全体系的制度威力和优越性，不断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更好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来源：《人民日报》，2024 年 4 月 15 日）

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引向深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十周年。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时俱进、日臻完善，指引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新征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优势转化为推动国家安全更为巩固的强大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不断丰富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实践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

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国家安全的本质和内涵、国家安全的时代特征和内在规律。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这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对全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即“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所蕴含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党的二十大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准确反映了国家安全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

系和内在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更加清晰、更加科学。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已经并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而更加鲜明、更加全面地彰显出来。

展现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展现出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成为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在国家安全领域的生动体现。

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思维，把科

学统筹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协同性，坚持把国家安全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注重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重点领域、基础领域、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协同治理和共同巩固；注重从整体视角认识国家安全问题的多样性、关联性和动态性，运用系统思维来观察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问题、谋划安全对策，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总体国家安全观传承“安不忘危，治不忘乱”的中华文化基因，将未雨绸缪、防微杜渐的要求贯穿维护国家安全的各方面全过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强调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范各种风险传导、叠加、演变、升级；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凡事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国家安全工作的本质特征就在于斗争，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必须进行伟大斗争。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应运而生并不断丰富发展，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胸怀天下的世界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摒弃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总体国家安全观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主张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出宽广战略视野、卓越政治智慧和深厚世界情怀。

彰显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理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实践在理论指导下走向深入。十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指引下，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总体国家安全观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彰显出磅礴的实践伟力。

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更加完善。我们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了从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出台《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从制度上有力强化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更加有效。以新的国家安全法为引领，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核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立法纷纷出台，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速构建，为依法捍卫国家安全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针对干涉内政、非法制裁、“长臂管辖”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作出细化规定，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更有效的法治保障。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强化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是国家安全的固本之策和长久之计。我们坚持“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与常态化宣传教育相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设立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使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有效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更好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我们有效破解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难题，经受住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我们顶住和反击外部极端打压遏制，在涉港、涉台、涉疆、涉藏、涉海、人权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敢斗善斗，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妥善应对疫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推动高质量

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生物安全、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兴国家安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助力保持国家安全大局稳定……我国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不断增强，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维护国家安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把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学习贯彻继续引向深入，更加自觉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驾驭纷繁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2024 年 4 月 15 日）

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国泰民安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国家安全方面提出“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的改革目标。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人民幸福的生命线。”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顺应了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现实需要。

维护国家安全、赢得伟大斗争的题中之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行伟大斗争，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历史反复证明，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软弱退让求安全则安全亡。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更加突出。要加强顶层设计，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为引领，通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形成体系性合力和战斗力，从而始终掌握国家安全工作主动权，领导人民赢得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条件，也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保障。人类现代化进程表明，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没有发展的安全是短暂的、不可持续的，没有安全的发展是脆弱的、不稳定的。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要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必须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之一，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平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必须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更优的平安“供给”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全方位提升守护人民群众平安、保障人民群众

权益的层次和水平，让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人民群众可见、可触、可感的方式实现。

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平安已成为中国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

推进理论创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能力全面增强。没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就没有人民的幸福、国家的强盛。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掌握主动地位，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能力全面增强。党的领导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根本保证。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颁布《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从制度上强化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从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能力全面增强，使我们牢牢掌握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历史主动、战略主动、全局主动。

形成科学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的能力全面增强。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国家安全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既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稳定性；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实现基础领域、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协同治理和共同巩固，推动我国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不断增强。各项科学部署全面落实，推动国家安全工作整体效能全面提升，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底气更足、信心更足、成色更足。

始终居安思危，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能力全面增强。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重大风险。我们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组织开展涉港、涉台、涉疆、涉藏、涉海等斗争，有力回击外部打压遏制；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战胜洪水、超强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加强源头治理，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避免风险传导、叠加、演变、升级；等等。我们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当前，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迫切需要相比，我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比如，国家安全防护体系联动协调还有短板，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等涉外国家安全工作还有不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了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我们要突出实战实用鲜明导向，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汇聚强大系统合力。要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数据安全等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提升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优化国家安全战略指导方针、目标、中长期规划，切实发挥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引作用。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和重点领域政策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完善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做到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创新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高运用科技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关键是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提升生物安全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将安全监管贯穿到人工智能设计研发、部署应用和评估维护全过程，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筑牢社会稳定根基。社会治理体系科学合理，国家安全工作才能事半功倍。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局面，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善于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整合市域资源力量，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的组织架构和组织方式。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把握社会治安工作主动权。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加强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设是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的必然要求。要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同周边国家在网络、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安全合作。强化海

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加强对涉外法律风险、社会安全风险等评估，增强中国公民、法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充实法律“工具箱”，提升涉外法律斗争能力。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破解人类安全困境提供中国方案。

（来源：《人民日报》，2024 年 10 月 25 日）

深入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顺应时代发展大势，把国家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和实践实现历史性飞跃，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10 月 12 日起，国家安全部官方新媒体平台连续推出 21 篇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述评，系统介绍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推动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关注国家安全，更加了解、支持和参与国家安全工作。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丰富内涵，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重大理论意义、时代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掌握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意义

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整体的、全面的、联系的、系统的观点来思考和把握国家安全问题，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是以“总体”为关键，随着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实践深入推进而不断完善、动态开放的科学理论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

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蕴含了“五大要素”“五个统筹”“十个坚持”“二十个领域”等丰富内涵，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相互贯通、思想深邃，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国家安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为推动我国实现由大向强的历史性飞跃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引。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在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国家安全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安全基本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

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时代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正确战略决策，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内形势与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们党以“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的气魄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粉碎了侵略者将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中的图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作出和平与发展是时

代主题的科学判断，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速演进，当代国际力量格局与国际秩序体系正在发生深刻调整，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在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创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理论新的时代内涵。

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不同阶段，中国国家安全战略思想不断创新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和发展，系统回答了如何既解决好大国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性安全问题，同时又处理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阶段面临的特殊安全问题的重大时代课题，为维护和塑造新时代国家安全提供了行动纲领，为我们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安全战略指引，开辟了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制胜之道。

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意义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前进道路上的重大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洞察百年变局之势、把握民族复兴之需、引领时代潮流之变，将国家安全置于治国理政头等大事的突出重要位置，以大气魄改革体制机制，成立中央

国家安全委员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大手笔构建新安全格局，出台我国首份《国家安全战略纲要》，制定《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 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大韬略打赢系列重大斗争，有力组织开展涉台、涉疆、涉藏、涉海等一系列斗争，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以大格局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不断健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打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锐利武器；以大力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设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汇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以大胸怀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彰显全球安全治理的大国担当。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科学指导下，我们党着力构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建立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了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得到全面维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光辉进程中展现出磅礴的实践伟力。

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意义

当今世界，人类社会面临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安全问题的联动性、跨国性、多样性更加突出，实现和平发展依然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总体国家安全观摒弃了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在国际上树立起合作

包容的国家安全新理念。中国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一切以牺牲别国安全换取自身绝对安全的做法，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以中国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倡导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共赢而非零和的新型安全之路，为应对全球性风险和挑战提供中国智慧。

总体国家安全观中蕴含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治理的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为那些既希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提供了重要借鉴，开辟了国家安全治理新路径，为推动和完善全球安全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认同，必将引领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总体国家安全观承载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安全保障的历史使命，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和独特思想魅力。国家安全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全体系构建、全领域防控、全方位统筹、全手段运用、全社会动员，加快构建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国安改革，加快提升新质国安战斗力，在隐蔽战线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筑牢安全屏障。

（来源：国家安全部，2024 年 11 月 19 日）

深刻认识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位置，从战略上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强调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新征程上正确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把握安全是国家利益的根本所在

安全是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和最基本最普遍的诉求。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安全和稳定是发展的基本前提，关乎国家核心利益。在一定意义上，人类社会发展史也是人类努力实现和满足安全需求、推动社会在相对稳定中前行发展的历史。安全还体现着人类的文明程度，特别是在国家和社会层面，人类越来越把安全看作文明进步的基础。正是这种安全观念促使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不断追求安宁、稳定与和平，努力消除各种冲突、混乱与无序。安全犹如空气和阳光，受益而不觉，失之则难存。从“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的中国古训，到近代中国频遭外敌入侵、军阀混战不断导致山河破碎、民不聊生，再到当今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深陷战火和内乱，分裂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和种族冲突带来深重危害，无不深刻启示我们：

安全和稳定是人类生存和国家发展的首要前提。没有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保障，任何个人、群体和国家都将一事无成，任何美好蓝图也都将成为空中楼阁。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和人类文明的发展，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大。今天，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安全不仅是全体人民追求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人民幸福安康的根本保障。

中国人民曾经饱受欺凌和战乱之苦，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更是有着刻骨铭心的深刻认识。经历过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中华民族，倍加珍惜和平与安宁，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更能体会国家安全的深刻意义与内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纵观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之一，在于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交织叠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安全形势复杂严峻。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

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必须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有机统一于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和目的。只有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才有坚实的物质基础，才能为实现高水平安全提供强大的力量支撑。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和保障。一个国家如果守不住安全底线，政权制度随时可能被推翻，核心利益随时可能被侵犯，经济社会发展也随时可能中断或停滞。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当前，我国进入各类矛盾和风险的易发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破解各种矛盾和问题，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物质条件的发展改善，不可能取得中国式现代化辉煌成就，更不可能得到人民普遍拥护。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不能离开发展谈安全，更不能因为存在风险而不发展。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新征程上，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归根到底要靠发展。只有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

稳定的物质基础。这就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为实现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安全提供更为牢固的基础和条件。

实现高水平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高水平安全的保障。高水平安全既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衡量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尺。离开高水平安全保障，发展就如无本之木，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也可能丧失。随着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把矛盾把握得更全面透彻一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以自身安全的可控性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持续稳定。要善于整合各种条件、运用诸多资源，在广阔的时空领域中有效识别风险因素，合理分配安全与发展资源，明确国家安全问题的应对和解决方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矛盾和风险挑战。特别是当前世界局势变乱交织，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的时期。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挑战，必须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根本遵循，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坚定不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怎样的国家安全、怎样维护国家安全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安全篇，是新时代维护和塑造中国特色大国安全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必须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十个坚持”的核心要义，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树立维护国家安全的正确思维。要树立“一盘棋”战略意识，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通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有效应对国内国际两类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以系统思维把握国家安全工作主线，综合分析政治、军事、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等诸多领域安全问题及其相互影响，将各类安全置于国家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不断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的能力，协调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之间的关系，推动国家安全各方面工作联动集成，共同构建大安全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既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以全面依法治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有序推进。坚持辩证思维，既通过发展提升国家安全实力，又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思路、体制、手段创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努力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这是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举措，也是主动适应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完善全球安全治理的客观需要。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

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来源：《人民日报》，2024 年 11 月 26 日）